

就美方将所谓“香港自治法案”签署成法

外交部发表声明

新华社北京7月15日电 外交部15日就美方将所谓“香港自治法案”签署成法发表声明。声明全文如下：

近日，美方不顾中方严正交涉，将美国会通过的所谓“香港自治法案”签署成法。美方法案肆意诋毁香港国家安全立法，威胁对中方实施制裁，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是对香港事务和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中国政府对此坚决反对，予以强烈谴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制定和实施完全符合中国宪法和香港基本法有关规定，将为“一国两制”行稳致远提供制度和法律保障，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

全、发展利益，有利于保障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得到包括广大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一致拥护和赞同。

香港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香港事务纯属中国内政，任何外国无权干涉。中方捍卫国家主权安全、维护香港繁荣稳定、反对外部势力干预香港事务的决心和意志坚定不移。美方阻挠实施香港国安法的图谋永远不可能得逞。为维护自身正当利益，中方将做出必要反应，对美方相关人员和实体实施制裁。我们敦促美方纠正错误，不得实施所谓“香港自治法案”，停止以任何方式干涉包括香港事务在内的中国内政。如果美方一意孤行，中方必将予以坚决回击。

国务院港澳办强烈谴责美方将“香港自治法案”签署成法

新华社北京7月15日电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发表声明，对美方将所谓“香港自治法案”签署成法表示强烈谴责，并表示中国政府将坚决予以相应反制。

声明表示，中国政府有权力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国家安全。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基本法，既是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需要，也为保护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提供了坚实保障，受到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一致拥护和赞同。这一立法的必要性、合法性、正当性也是国际社会广泛认同的。

香港中联办发表声明：

坚决反对美国粗暴干涉香港事务

新华社香港7月15日电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15日发表声明，对美方所谓“香港自治法案”签署成法表示强烈谴责，坚决反对美国粗暴干涉香港事务。

声明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6月30日全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随后香港特区政府刊宪实施。连日来，香港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通过各种方式，表达了对香港国安法的拥护和支持，期盼在法律的呵护下，香港能结束持续一年的社会动荡，尽快重回正轨。当此之际，美国不顾中方的再三交涉和反对，肆意诋毁抹黑香港国家安全法，执意将所谓“香港自治法案”签署成法，这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是对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14亿中国人民共同意愿的蛮横践踏，我们表示坚决反对和强烈谴责。

声明指出，去年“修例风波”以来，香港出现回归以来最为严峻的局面，激进分子持续进行暴力恐

怖活动，反中乱港势力公然鼓吹“香港独立”，香港社会秩序和法治遭到严重破坏，广大市民利益受到严重损害。这其中，美国到底扮演了什么角色，明眼人都看得清清楚楚，美国的一些政客恐怕也心知肚明。香港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中国政府通过立法，维护自己一个地方行政区域的国家安全，结束香港乱局，堵塞有关法律漏洞，既符合主权原则，也是国际通行惯例。美国的无理插手和无耻威胁，是典型的强盗逻辑、霸凌行径。他们有什么理由颠倒是非、横加指责？

声明还指出，多年来美国在香港获利丰厚，所谓经济制裁不会对香港构成实质影响，相反只会令其自身利益严重受损。在筑牢国家安全底线以后，香港有“一国两制”和基本法的保障，有国家的大力支持，必将重回稳定、再创辉煌。任何外部势力都不能阻挡中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决心和信心。

香港特区政府严正声明：

强烈反对美方将所谓“香港自治法案”签署成法

本报香港7月15日电（记者陈颖）香港特区政府15日严正声明，强烈反对美方将美国国会通过的所谓“香港自治法案”签署成为美国法律，并对美方以总统行政命令推出的一连串措施表示极度反感和强烈不满。特区政府会全面配合中央政府将采取的反制措施，不容美方的霸权主义得逞。

香港特区政府发言人在当晚发布的声明中表示，正如我国外交部声明指出，美国政府的做法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是对香港事务和中国内政的粗暴干预，特区政府对此表示极度遗憾。

发言人表示，美方出于自身的政治考量，以人权、民主和自治为借口，违反国际法推出措施，目的是借香港问题制造事端，打击中国。更令人气愤的是，美方不断破坏香港特区和中央在“一国两制”下的关系，并以什么“支持港人”的政治口号来美化其恶劣行为，做法虚伪。此举势必损害中国和美国、香港和美国之间的关系和共同利益，为美国企业和人民带来极大损害。

发言人表示，美方惯常采取的双重标准也表露无遗，他们以维护

外交部召见美国驻华大使

就美方签署所谓“香港自治法案”及有关行政令提出严正交涉

新华社北京7月15日电 外交部副部长郑泽光15日召见美国驻华大使布兰斯塔德，就美国总统特朗普刚签署所谓“香港自治法案”及有关行政令提出严正交涉。

郑泽光指出，美方法案及行政令肆意诋毁香港国家安全法，取消香港有关特别待遇，并威胁对中方实体和个人实施制裁。这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中方对此坚决反对，予以强烈谴责。为了维护自身正当利益，中方将对美方错误行径作出必

国防部：

中方坚决反对美售台武器

新华社北京7月15日电（记者梅世雄）国防部新闻发言人吴谦15日就美售台武器发表谈话。他表示，美方此举公然违背一个中国原则和中美三个联合公报规定，严重损害中国主权和安全，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中方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

吴谦说，美国当地时间7月9日，美国国防部国防安全合作局发表声明称，美国务院已批准向

要反应，包括对美方相关实体和个人实施制裁。

郑泽光强调，香港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据中国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制定香港国家安全法完全是中国内政，任何外国无权说三道四、横加干涉。香港国家安全法针对的是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保障的是广大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该法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维护中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有利于

台湾出售总额为6.2亿美元的“爱国者-3”导弹重新认证。美方此举公然违背一个中国原则和中美三个联合公报规定，严重损害中国主权和安全，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中方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

吴谦表示，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方在台湾问题上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中

香港国安法精准规制“台独”势力

田飞龙

香港国安法是一部维护香港特区国家安全的全国性法律，为反制“港独”而立，对“台独”可以构成相当程度的法律威慑力和实际规制力，可有效切断长期以来“台独”与“港独”勾结及对国家安全的危害。

制定实施香港国安法显示了“一国两制”框架下中央的全面管治权法理基础及规制国家安全事务、反制一切形式极端分离势力和外部干预势力的强大国家意志和制度行动能力，具有充分的法理正当性与合理性。“台独”势力构成该法精确定义和打击的“境外势力”的一部分。

从历史和现实上看，“台独”势力在香港本土分离活动与“港独”运动中一直扮演着积极主动的角色，“港独”与“台独”合流危害国家安全。“台独”对大陆政权的政治敌意和渗透颠覆行为一直没有停止，对美国干预中国有关行动的配合也无所不用其极。香港涉及国家安全的制度漏洞在2019年“修例风波”中完全暴露，民进党当局和“台独”势力极限利用了香港“修例风波”达成三项政治目标：打击政治对手，夺取2020连任政治成果；污名及封杀“一国两制”，拒统谋“独”；紧密配合美国以“香港牌”遏制中国的冷战略。

香港国安法从“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角度弥补了针对“港独”与“台独”的国安法律漏洞，形成了较为严密的规制法网：其一，设

置了中央驻港国安公署，整合了香港本地国安执法机制与司法程序，对本土“港独”与境外“台独”布下了严密法网；其二，根据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罪状描述，“港独”与“台独”的任何勾结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均将受到精准打击和惩治，民进党当局伸向香港的干预网络必将被法律摧毁；其三，“台独”势力在香港、台湾或国际空间，与“港独”势力勾结或者单独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与活动，不仅可能直接构成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共同犯罪，而且可能单独构成该法规制的前三种犯罪，即分裂国家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恐怖活动罪。只要“台独”势力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就总有一款与之适配。

为了增强对包括“台独”势力在内的外国或境外势力的法律震慑力和规制效力，香港国安法在管辖分工与管辖原则上做了精心的制度设计和安排。在管辖分工上，中央在保留少数案件直接管辖权的同时，授权香港本地机构管辖大部分国安案件，这是对“一国两制”与香港普通法司法机制的尊重与信任，也包含了对香港本地执法与司法机制的责任设定和监督预期。中央保留直接管辖权的少数案件，都是关涉危害国家安全的“大案要案”，“台独”势力在香港本地或外部从事的危害国家安全的行

为，很可能归入这类直接管辖的范畴，相关案件将由驻港国安公署依法办理。香港国安法的这一创新性制度安排实质上将对“台独”势力构成直接有效的打击。

在管辖原则上，香港国安法参考内地刑法及其他各国的国安法，规定了属地管辖、属人管辖与保护性管辖相结合的综合管辖体系。因此，无论“台独”势力是否在香港本地犯罪，只要实施了香港国安法规制的四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任何一种罪名下的具体罪状，都在该法的管辖与惩治之列。

香港国安法仅仅针对反中乱港的香港本土势力和外部干预势力，“台独”势力显然是打击对象，但港台之间正常的贸易、社会与文化来往完全不在法律打击范畴，相反还会得到这部法律的保护。

香港国安法的制定和实施，是新时代“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建设的一件大事，是中央全面管治权与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相结合的制度典范，也是两岸关系范畴内反“独”促统法律制度体系的重要一环，丰富发展了“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为两岸关系中国家安全利益的制度保护进行了积极的立法尝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作者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全国港澳研究会理事）

香港推行新措施

便利建筑工程业者赴大湾区发展

本报香港7月15日电（记者陈然）香港特区政府发展局15日举行简介会，向建筑及工程业界介绍便利相关企业和专业人士到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业、执业的新措施。

特区政府发展局局长黄伟纶在简介会上致辞

表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去年2月出台，各市根据纲要中的定位迅速发展，对香港建筑及工程界来说是一个难得的机遇。发展局一直积极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商议，旨在透过简便的备案制度，便利合格的香港企业和专业

人士到大湾区开业、执业。

新措施日前获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示通过。根据《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管理暂行办法》，列于特区政府建筑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名册上的顾问公司以及在香港注册的专业人士，可透过备案方式取得内地相应的资历，进而在大湾区直接提供服务；香港顾问公司可在成功投得项目后，按需要在大湾区区内开办公司。

认贼作父？民进党还能更无耻吗

张盼

从时间上，19世纪八九十年代刘铭传兴建的铁路已然通车，比1908年长谷川谨介负责规划的纵贯线铁路通车足足提早一二十年。从关系上，日本人修建的铁路，仰赖的还是刘铭传打下的基础。

偏有随绿营起舞的学者，嘴硬说日本统治台湾后将当初刘铭传所建铁路几乎拆尽，106公里的铁路只剩0.8公里可用，所以要把日本工程师长谷川谨介而非刘铭传视作大功臣。这完全是强词夺理一派胡言。

连日本学者矢内原忠雄都认同刘铭传对包括铁路在内建设台湾的贡献。台湾政治经济史学者刘进庆评价道，刘铭传克服难题完成台湾铁路建设事业，乃是中国近代产业经营史上的一大创举。

作为台湾“近代化之父”，刘铭传在台湾行政、交通、教育、城市建设等方面均功不可没。台湾历史学家连横在《台湾通史》中评价他“溯其功业，足与台湾不朽”。台湾地区前领导人马英九引之为“我崇拜的偶像”。

作为首任台湾巡抚，刘铭传临危受命、抗法保台，在台期间夙夜为公、殚精竭虑，奠定台湾近代化基础，也在公开殚多个“中国第一”——除了第一条铁路、第一个铁路隧道，还有第一所邮政学堂、最早的邮票、最早使用自来水和电气路灯……

刘铭传的功绩和德行世所称颂。现在台湾

路有铭传路，校有铭传小学、铭传中学、铭传大学，“二二八”和平公园内有铭传雕像，可见其“足与台湾不朽”。台湾有民众深情追慕其人：“我念书的时候，课本里建设台湾的先贤只有刘铭传。现在的台湾人有电灯用，有火车搭，但不能不知刘铭传。”

刘铭传曾击退法国侵略军力保台湾，在听闻甲午战败割台时，他吐血而亡，爱国气节感动天地。今时今日，台湾竟有人数典忘祖，冒天下之大不韪妄图抹去其功绩，反倒称颂殖民侵略者来，倒行逆施、认贼作父，实在莫此为甚！

前有“嘉南大圳之父”八田与一，今有“台湾铁路之父”长谷川谨介，真不知民进党当局还要“追思”多少“日本功臣”，还要追念几多媚日的歪经。日本殖民统治台湾半世纪，割削压榨竟被宣扬为“德政”，血腥暴行却讳莫如深，都是为了配合民进党当局的“跪日主旋律”。

由此观之，能行此悖谬之事，纯属“皇民史观”无疑了！这便是铁道部园区的“倾力巨献”？！无耻至此，真令世人共唾之！